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沟通事项包括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对部分审计事项提出建议。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约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监督作

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及能力等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查及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切实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观公正的职业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